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1) 修訂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 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相關產品和配套服務。

本公司預期現有上限 I 的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斷增長的產品採購需求。因此，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上限 I。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

修訂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現有上限

2022年11月30日，遼寧興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瀋陽航天（通用技術集團）之聯繫人簽訂了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遼寧興業將根據協議條款不時向瀋陽航天銷售醫用耗材。2023年1月1日，遼寧興業與瀋陽航天簽訂了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連同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簡稱“**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遼寧興業將根據協議條款不時向瀋陽航天銷售藥品。在簽訂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時，基於現有上限II（合併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0.1%。因此，簽訂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預期現有上限II的金額將不足以滿足瀋陽航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採購醫用耗材和藥品方面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於2023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限II。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

訂立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期限自2023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瀋陽航天是航天醫療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醫院，而航天醫療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航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現有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公司須於超過現有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上限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經修訂上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修訂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現有上限

由於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和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均涉及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向瀋陽航天銷售醫用耗材和藥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於簽訂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時，基於現有上限II（合併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0.1%。因此，簽訂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然而，隨著瀋陽航天對醫用耗材和藥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集團預期現有上限 II 將無法滿足其需求。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上限 II，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經修訂上限 II 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因此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II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訂立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

由於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0.1%，但均低於 5%，因此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修訂現有上限及釐定 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 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相關產品和配套服務。

鑒於本集團在 2023 年對醫療用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及器械、藥品、醫用耗材、試劑等）的需求，本公司預期現有上限 I 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預計需求，需要進行調整。因此，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上限 I。

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有關 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和細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0 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 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上限 I：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2022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年度上限	12	15	18
經修訂上限 I	N/A	N/A	89.0

經修訂上限 I 乃由本公司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2021-2023 年期間，本集團陸續新增並持續推動多家醫療機構的並購，故與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關連人士合作的醫療機構數量有所增加；及
2. 基於本集團該關連交易涉及的醫療機構業務量的持續增加，預計所需醫療用品數量也將同步上升。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A) 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和(B) 藥品銷售框架協議。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A)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簽約方：

(1) 遼寧興業；及

(2) 瀋陽航天

期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題事項：

根據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遼寧興業將向瀋陽航天銷售協議附件所列醫用耗材。

定價政策：

銷售價格應根據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收費標準確定，該標準參考了有關醫用耗材的政府指導價。該價格須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且交易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在簽訂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時，根據瀋陽航天的預期交易金額和醫用耗材需求，預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 0.2 百萬元和人民幣 2.0 百萬元。

(B)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1日

簽約方：

(1) 遼寧興業；及

(2) 瀋陽航天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主題事項：

根據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遼寧興業將向瀋陽航天銷售相關藥品。

定價政策：

銷售價格應按照中國適用法規及規則，為在遼寧省藥品和醫用耗材集中採購網公佈的中標藥品價格。

在簽訂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時，根據瀋陽航天的預期交易金額和藥品需求，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修訂現有上限及釐定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鑒於瀋陽航天2023年前三季度藥品耗材的銷售量以及預計第四季度對醫用耗材和藥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預期現有上限 II 無法滿足瀋陽航天的預計需求，需要進行調整。因此，於2023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上限 II。

下表載列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上限 II：

	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年度上限	0.2 ^(註1)	2.0	4.0
經修訂上限 II	N/A	6.0	8.0

注:

此為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上限。

經修訂上限 II 乃由本公司根據瀋陽航天對醫療用品（包括醫用耗材及藥品）的呈積極趨勢的需求確定。

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

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包括(A) 2023年互聯網採購框架協議和(B) 2023年互聯網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A) 2023年互聯網採購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2023年互聯網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相關數字化產品和/或服務。2023年互聯網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種數字化產品及/或服務、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統管統建類系統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心、辦公終端設備、辦公區基礎設施建設、數據服務類定制化開發服務及互聯網平臺開發服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以採購特定產品及/或服務；及
- 2023年互聯網採購框架協議自2023年10月27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并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產品/服務的採購價格乃根據相關產品/服務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人工成本（視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該等價格須不高於：(i)可比較市價；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相關產品/服務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人工成本（視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並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年度上限：在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服務的應付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9.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礎：上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i)**本公司於 2023 年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數字化產品和服務、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統管統建類系統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心、辦公終端設備、辦公區基礎設施建設、數據服務類定制化開發服務及互聯網平臺開發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對互聯網技術和服務的高需求，以及對實現醫療行業高質量發展和掌握數字化轉型主動權的期望。

(B) 2023 年互聯網銷售框架協議

簽約方：本公司和通用技術集團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 2023 年互聯網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的數字化產品和/或服務。2023 年互聯網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數字化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台知識產權和互聯網平臺；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以採購特定產品和/或服務；及
- 2023 年互聯網銷售框架協議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并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續簽。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銷售價格應根據相關產品/服務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人工成本（視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來確定。該價格不得高於：**(i)**可比較市價；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相關產品/服務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人工成本（視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並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年度上限：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的總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23.0 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礎：上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i)**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於 2023 年採購數字化產品及/或服務（包括數據中台知識產權和互聯網平臺）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通用技術集團對數字化產品和服務以及其數字化建設的高需求。

修訂現有上限 I 及現有上限 II 以及訂立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現有上限 I 及現有上限 II 的理由及裨益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豐富的醫療用品資源。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著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預計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參與本集團的醫療用品採購，該等採購可能有助於加深央企間的資源協同。借助通用技術集團各醫療平臺資源整合的集采優勢，本公司能夠有效降低供應鏈採購成本，統一管理標準，保障採購供應品質，加強對藥品耗材醫療供應鏈的集中統一管理，促進公司管理下各區域的集採集供。

同時，本集團亦為綜合醫療產品供應商，提供各類醫用耗材及藥品。在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可發揮屬地優勢，利用運輸便利的優勢向其提供該等產品，以高效、便利地滿足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醫療機構）對藥品、耗材採購的需求，加深央企間的資源協同。

在簽訂 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定期監控其項下的交易金額。通過採用經修訂上限 I 和經修訂上限 II，本集團預期可透過通用技術集團內部的商業協同效應，獲得更穩定、可靠和有效的醫療用品來源，並可從向通用技術集團銷售醫用耗材和藥品中獲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在董事中，童朝銀先生和徐明先生在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務，因此他們被認為在修訂現有上限方面擁有重大利益。童朝銀先生及徐明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經修訂上限 I 及經修訂上限 II 的決議投票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沒有董事於有關經修訂上限 I 及經修訂上限 II 的決議中擁有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i)童朝銀先生和徐明先生，及(ii)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許志明先生）認為，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上限 I 和經修訂上限 II 的簽訂/達成(i)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高效專業的數字化平臺和服務有利於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管理。簽約方訂立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使得各方能夠互相利用彼此在數字化建設方面的優勢，確保一體化運營，實現更高的股東回報。於本集團而言，在採購方面，可最大限度利用通用技術集團醫療數位科技平臺優勢，既能夠提升系統建設效率，降低設備採購成本，又能在節省自行升級研發成本與人力成本的前提下更快速地使用升級反覆運算的專業產品與高效、定制化的服務；在銷售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互聯網健康平臺也將借助通用技術集團協同優勢，拓展對外銷售管道，獲得更多利潤回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在董事中，童朝銀先生和徐明先生在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務，因此他們被認為在訂立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童朝銀先生及徐明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的決議投票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沒有董事於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i)童朝銀先生和徐明先生，及(ii)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許志明先生）認為，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上限的簽訂/得出(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就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互聯網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本集團須將建議的產品/服務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的產品/服務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產品/服務供應商對於類型或性質相近的產品的銷售價格；
- 在選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作為供應商之前，本集團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產品/服務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由相關業務部、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各內部部門進行多輪評估。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時將考慮價格、質量、產品/服務專有性、對公司產生的附加價值等因素；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本集團應與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根據所涉及產品/服務的價值和實際發生的成本或費用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 在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相關內部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並由其在合適情況下分別批准交易；
-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收集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就2023年互聯網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對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有關產品/服務的附加價值、客戶關係的重要性等）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價格建議；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進行公平談判，並經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內部部門對個別交易按上述因素進行多輪內部評估，最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還將定期根據最新市場情況審閱有關產品或服務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作出調整；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還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由一家中央國有企業控股，在聯交所上市，專注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公司致力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以醫療保健服務為核心，以金融服務為基礎，利用現代化的管理理念、專業人才、優質醫療資源、雄厚的資金實力和包容性的企業文化，努力打造一個值得信賴的醫療保健集團，打造一個共用、共贏的醫療保健生態系統。

遼寧興業醫藥有限公司

遼寧興業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是一家於 2006 年 1 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遼寧興業是一家集醫藥、醫療器械批發與零售為一體的央企。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 1998 年 3 月，是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三大板塊，即先進製造和技術服務、製藥和醫療保健以及貿易和工程承包。

瀋陽航天

瀋陽航天是一所集醫療、急救、教學培訓、疾病預防、保健、康復為一體的綜合性二級公立醫院。瀋陽航天是航天醫療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機構，而航天醫療健康科技集團有

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分別持有約 60%和 40%的股份。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是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9.3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瀋陽航天是航天醫療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醫院，而航天醫療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航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及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現有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的規定，公司須於超過現有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 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上限 I 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因此經修訂上限 I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修訂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現有上限

由於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和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均涉及本集團在 12 個月期間內向瀋陽航天銷售醫用耗材和藥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於簽訂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時，基於現有上限 II（合併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0.1%。因此，簽訂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然而，隨著瀋陽航天對醫用耗材和藥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集團預期現有上限 II 將無法滿足其需求。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上限 II，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經修訂上限 II 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因此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II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訂立 2023 年互聯網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互聯網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互聯網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互聯網銷售框架協議」	通用技術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互聯網銷售框架協議
「2023年互聯網框架協議」	2023互聯網採購框架協議和2023互聯網銷售框架協議
「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	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上限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遼寧興業」	遼寧興業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遼寧興業與瀋陽航天於2022年11月30日簽訂的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遼寧興業與瀋陽航天於2023年1月1日簽訂的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經修訂上限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上限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者
「瀋陽航天」	瀋陽航天醫院，一所綜合性二級醫院，亦為通用技術集團之聯繫人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